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課、考試及畢業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規定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並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及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本系研究生除論文外，幼教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早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四、本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學分數修習之。
- 五、本系幼教碩士班全職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早療碩士班全職研究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必要時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加修一至三學分。
- 六、本系研究生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選修幼教或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28 學分。
- 七、本系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已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校外修讀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並將相關抵免申請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抵免合計至多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八、本系研究生入學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本系幼教或早療)或他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不予採計)之課程應與幼教、早療或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採計為選修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九、非教育相關系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畢業本系研究生，應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 8 或 12 學分，或多修 6 或 9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研究生入學後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經遴選通過者，得免予再額外補修上述學分。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須完成應補修學分之規定。
- 十、本系早療碩士班研究生建議補修基礎科目為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心理學、特殊兒童發展、社會工作概論、兒童福利、幼兒社會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早期介入概論、復健醫學、人體生理學，如補修前述科目以外之科目，需事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十一、本系研究生若因故須跨班別、跨系所修習學分者，需於當學期選課時填寫本系研究生跨系所選課申請單(僅採認學分用)，經任課教

師、導師或指導教授、主任認可後並送交本系辦理後，其學分始得納入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且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未符合程序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十二、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其論文指導相關事宜係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畢業門檻：

- (一) 修業期間內至少旁聽3場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或學位考試，並記錄於「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 / 學位考試紀錄表」及取得該場次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 (二)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與3場學術研討會，並取得研討會參與證明，或發表1場研討會論文，並取得發表證明文件。
- (三)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 (四) 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結果，且檢測結果不得高於30%(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抵免學分申請書請至校園資訊系統(學生)(<http://www.ntcu.edu.tw/www/cp/>) 線上填寫表單後，列印跑紙本流程。(操作步驟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研究所))
2. 抵免學分申請請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完成。